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8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專案報告

### 交通局-「交通改善計畫 4+1」：(略)

#### 何顧問國榮：

1. 交通改善如要人民有感，必須提升效益，交通工程改善需要建設局的積極支持、配合，建議交通局與建設局建立溝通協調的機制並互相合作，提升整體交通改善執行成效。
2. 臺中市幾大重要路口如五權西路及環中路，已透過交通管制手段改善交通，但還是要有交通工程的改善措施才能讓人民有感，如可研議配套將匝道及平面車道停止線退縮，以提升車流疏解率。另外，五權西路是路口問題，下午尖峰時段進城車流量大，可考量執行出城 7-9 時禁止左轉的管制措施。建議針對幾大路口如五權路、中清路進行改善，其成效才能使人民有感。
3. 臺灣大道建議將慢車道所有公車轉移至公車專用道，以減少壅塞。另建議應有強制性作為，目前為次要路口禁止左轉，但因臺灣大道的塞車都在主要路口，基於安全考量多採用四時相號誌故效率很差，建議採行主要路口禁止左轉、次要路口可以左轉以及整體路段維持三時相號誌的方式，應可讓臺灣大道車流更加暢通。
4. 科技執法是維護交通安全必走的路，但交通安全最重要的是違規記點的制度，臺灣一年開 1 千多萬張罰單，其中有 7 百多萬張逕行舉發的罰單是不需要記違規點數，導致違規記點制度沒有實質效益，例如大陸因落實違規記點制度，所以能相當有效

減少交通違規，交通部已啟動記點制度修法，但力度不夠，科技執法除配合政府制度，亦應設立清楚的告示牌，現階段設置地點為公車站牌，爾後建議評估擴大辦理至重要路段或路口，可更加有效嚇阻違規。

5. 有關實施提示型路權的標誌部分，建議應建立劃設標線的SOP，避免看起來過於凌亂。

### 王局長義川：

1. 何顧問提到路口禁止左轉部分，在臺中要推動禁止左轉的措施時遭遇相當大的阻力，先前曾在澄清醫院附近的路口，推行禁止左轉時遭到里長反對，雖然堅持執行且後續證明成效良好，但因現行決策過程都希望地方民意參與，雖禁止左轉對整體幹道車流有幫助，但實施禁止左轉後會影響周遭道路轉向的車流，故交通局對於擬定禁止左轉的策略都相當謹慎。
2. 交通局將再安排會議，研議評估實施禁止左轉的路口之標準，但禁止左轉應為後續將採行之策略，因開放路口左轉在號誌轉換時會損失龐大的時間，所以關於幾個重要路口，包括臺灣大道、五權西路及中清路等路口的禁止左轉策略，將再評估後續衝擊。
3. 慢車道及優化公車專用道之間的關係，因臺灣大道上很多公車都要轉向，如移入優化公車專用道，右轉時必須在前一路口進行快慢車道變換，依過去經驗快慢車道變換時的肇事率很高，故提出的策略是第一批臺灣大道上不轉彎的公車行駛公車專用道，第二批將納入行駛較長距離不轉彎的公車路線，逐步將慢車道公車納入公車專用道中，以解決慢車道車流問題；另外也要考慮的是優化公車專用道上的車站距離較遠，原來慢車道上是4個站，優化公車專用道會變成2個站，民眾的步行距離變長，所以才未全面納入慢車道公車，也是必須克服的部分。

### 市長：

1. 收到很多民眾反映關於臺灣大道左轉的壅塞問題，對於實施禁止左轉的路口是大路口或小路口，確實應審慎評估，這個問題應擴大範圍整體考量，如替代道路應如何分流及計算特定時間

車流量等，而非只是探討小路口是否禁止左轉，較根本的解決方法還是要從路網規劃著手；臺灣大道上的慢車道公車應評估可納入優化公車道的部分。

2. 另外嚇阻違規的部分相當重要，還是要藉助智慧科技的力量，例如首爾以播放語音的方式提醒違規停車民眾駛離，及以色列裝設約 800 套監視系統及衛星訊息加以監控違規車輛。執法除注意規定的合理性外，取締時應先考量可能造成交通事故傷亡的違規，針對違規記點部分，請交通局及警察大隊研議是否反映在未來對於交通秩序維護的管理，設定指標來自我評量及獎勵。
3. 有關整個城市標線及號誌凌亂的部分，除了先前曾提過研議進行總體檢外，這幾年來都主動與中央單位積極溝通協調並互相配合。

#### **巫顧問哲緯：**

1. 有關禁止左轉措施，因臺中市非棋盤式路網，左轉部分必須預先規劃及設計相關標線。
2. 績效評估部分請再檢視旅行時間，單位應為每輛車幾秒鐘；另外建議績效評估可再提供服務流率的資料。
3. 壅塞路段的改善並無特效藥，因為交通狀況是變動的，期望能持續檢討改善，以改善交通路網及壅塞狀況。

#### **盧顧問勇誌：**

1. 有關科技執法公車站牌違停部分，各縣市目前都參考交通部計畫推動，值得一提的是新北市在過年前規劃路邊違停自動偵測系統，目前以板橋車站為示範區，先嚇阻替代取締，已達到一定成效，提供警察局及交通局作為參考，是否也研議科技執法運用於重要違停的處所，以達到嚇阻作用。
2. 大雅交流道新設南向車道部分目前成效良好，但仍有幾點建議請業務單位未來依據假期及人車潮來參考：第一是由市區中清路右轉聯絡道進入高速公路的車輛，參考改為直行中清路由大雅方向右轉聯絡道進入高速公路；第二是由市區往高速公路的

聯絡道，評估只能往環中路方向通行，專門讓右轉往環中路的車輛行駛；第三是由市區中清路往大雅方向右轉進入高速公路的引道工程要能夠順暢以增加車流量；第四是環中路由西往東左轉聯絡道進入高速公路的車輛是否要變更，得視市區由中清路直行往大雅方向右轉聯絡道上高速公路的車輛流暢度而定。以上因仍有秒差及車輛遲滯的問題，可視假日車流因地制宜變更。

#### **林顧問佐鼎：**

1. 壅塞路段強制分流部分，建議設立完整的指示標誌來引導，如中清路有設置完整的標示牌但臺灣大道卻沒有，建議一併設立以免引發民怨。
2. 有關時制在幹道部分的調整，建議臺灣大道或幾條幹道實施幹道連鎖續進，因秒數的改變會影響整體車流績效。
3. 肯定臺中市對於大遠百周邊的改善，但動用的執法人員過多，建議與百貨公司協調造成周邊交通壅塞時的強制作為，如取消舉辦周年慶或禁止車輛進入、停車場壅塞時實施斷流以及請百貨公司提供接駁車或尋找其他路外停車場等，並請百貨公司及商圈需有具體回應措施。
4. 有關公車站牌停靠區違停部分，先前在臺南也熱烈討論，但執法單位遲未執行，主因在於透過科技執法會產生開罰的法條與金額不一樣的問題，難以界定舉發法條是禁止停車或是禁止臨時停車，恐將造成民怨，建議此部分需一併考量。
5. 交通局進行多項交通工程改善措施，為凸顯道路交通安全的提升，建議針對工程實施前後的肇事率比較，因壅塞路段改善事故不一定減少，順暢與安全之間可能相輔相成，亦可能相反，期望在改善交通壅塞的同時也能提升交通安全。

**(市長先行離席主持其他會議，後續由林副市長陵三繼續主持)**

#### **主席裁示：**

1. 首先肯定本次交通改善計畫 4+1 專案報告，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包括義交)及交通局各自內部敘獎。

2. 感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的協助，尤其對於中清及中港交流道的匝道儀控。請交通局發函感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的協助，以利該分局據以敘獎。
3. 科技執法部分，請交通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協調除新光及大遠百路段，評估擴大實施至其他重要路段的可能性。另外林顧問提及禁止停車或是禁止臨時停車的法律問題確實值得考量，請交通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研議設立禁止臨時停車的警告標示。
4. 關於幹線大路口及次要路口的禁止左轉措施，請交通局依市長指示及顧問建議從路口監視器及大數據資料考量並持續檢討觀察。

### 參、報告事項

####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7年1月份，列管件數計14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4件： 107-01-02；107-02-01；107-02-06； 107-02-08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0件： 列管案號：106-12-01；107-01-07；107-02-02； 107-02-03；107-02-04；107-02-05； 107-02-07；107-02-09；107-02-10； 107-02-11

#### 主席裁示：

1. 案號107-01-02：違規記點如執行上有疑義，應於相關會議表示或函請交通部或運輸研究所提出具體方案，本案改為繼續列管，開會時請交通局交行科主管協同與會。
2. 其餘案件照案通過。

### 肆、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7年1月份，列管件數計22件。
-------------------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07-01-01；107-02-01；107-02-02； 107-02-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8 件： 列管案號：106-11-04；106-11-05；106-11-09； 106-12-01；106-12-07；107-01-03； 107-01-04；107-01-06；107-02-01； 107-02-02；107-02-03；107-02-04； 107-02-05；107-02-06；107-02-07； 107-02-08；107-01-03；107-01-07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 伍、105 年院頒方案年終視導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7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2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編號： 42；43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東勢分局：(略)

盧顧問勇誌：

誠如林副市長裁示，本次主辦單位為種苗場，臺中市並未參與，不管員警人力或經費需求皆大大縮減，雖非市府主辦，但用路人多為臺中市民，為了避免民怨，建議警察局可適度調派義交協助道路交通與停車場疏導。

### **主席裁示：**

此次新社花海活動最大的敗筆在於三個大型臨時停車場遇雨導致場地泥濘不堪而封閉，所以使車輛無法進入而堵塞，新社花海已舉辦十幾年應記取教訓，下次舉辦時仍請東勢分局注意並持續協助花海主辦單位。

## **二、和平分局：(略)**

### **盧顧問勇誌：**

特別表揚和平分局今年的交通管制表現更甚往年，尤其是勝光派出所，建議警察局針對勝光派出特別加以表揚；另外和平地區的雪季勤務相當吃重，其實臺中市的義交數量為全國之冠，建議可適度支援管制勤務。

### **主席裁示：**

1. 臺中市的道路中，以和平分局轄管路段最危險且狀況最多，冬天常遇到下雪需進行交通管制，感謝員警辛苦維持交通，請分局長轉告同仁開車巡邏時注意落石及自身安全。
2. 6-9月要試辦中型巴士通行，請和平分局妥善規劃。

## **四、烏日區公所：(略)**

### **林區長峰輝：**

有關生活圈二號及四號等指標型道路原建議交通局納入管養，但經協調後因當地需求有其特殊性，故仍由公所進行維管，相關經費及需求以專案方式陳報，也請交通局能予以協助。

### **王局長義川：**

1. 烏日為進出彰化及高鐵的門戶，交通局接下來將針對烏日的標誌、標線、號誌花較多心力進行整頓，請烏日區公所協助清查目前一直未結案的積案並列冊交由交通局專案處理，如反射鏡等設備原則上只要公所提報就會裝設。
2. 關於號誌部分仍請烏日區公所協助，因部分地方民意以爭取號誌作為政績，但卻又因警察取締闖紅燈所以關閉部分紅綠燈，

故號誌部分仍需斟酌，建議除號誌外以其他手段處理，如設置反射鏡或停讓標誌、標線等，讓交通局專案辦理。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協助烏日區公所專案處理。

#### **五、外埔區公所：(略)**

**顏副局長煥義：**

國道四號跨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交通局有規劃接到外埔，儘量不會使用到國道三號，因為距離外埔尚有一段距離。

**馮副局長輝昇：**

本案於今年初亦因應地方民意要求，由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及大甲分局辦理現地會勘，經現場觀察甲后路與甲東路交叉路口的交通流量大，經分析關鍵在於此路段旁有一間生命禮儀館，禮儀館如可空出地下道的空間，則在甲后路、甲東路要往山環路跟甲后路的路段即可多一個車道，對於交通疏解將有很大幫助，前已於 106 年底會勘後研擬 2 個方案提供予建設局進行工程可行性評估，後續將由建設局視評估結果辦理。

**主席裁示：**

請外埔區公所主辦通知建設局、交通局、警察局及大甲分局辦理會勘，針對外埔區的交通及因應花博有無困難等問題提出討論，並簽核至府一層以利瞭解處理情形及最新進度。

#### **六、警察局：(略)**

**郭大隊長士傑補充報告春節假期交通疏導情形：**

本局楊局長在春節假期之前，就指示本局除了動員所有警力、義交來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全力投入疏導外，亦針對較容易壅塞的市區幹道、各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周邊道路以及過年期間各觀光景點、廟宇等，透過本局路況監視系統、即時影像傳輸系統，結合運用空拍機，在第一時間掌握即時路況，再動員各分局線上警力及交通警察大隊的大重機疏導部隊、義交快達機動中隊等三個因素，用最快時間改善壅塞情況，所以今年整個春節期間本市市



區交通狀況大致順暢，亦未發生嚴重阻塞情形，各種疏導措施及創新作法，也都獲得平面及電子媒體的正面報導。

**王局長義川：**

請霧峰分局補充說明 106 年 8-10 月份出現三個高易肇事路口的發生原因、狀況及後續是否進行改善等。

**霧峰分局：**

本案國光路環中東路、德芳南路國光路、德芳南路環中東路等三個路口，原即為轄區事故防制重點，相關防制作為有請轄區派出所加強疏導及執法。

**主席裁示：**

1. 感謝警察局及交通警察大隊於春節期間的努力，讓臺中市的交通管制成效良好，尤其是大年初一交大郭大隊長堅守崗位於市區巡察，讓市長與本人能隨時掌握全市的交通狀況。
2. 另外市長提及外國友人寫的信，重點提到臺灣社會常發生車禍後，警察局才能來處理車禍現場，如能統計易肇事路口並事先預為防範，則可能減少許多易肇事路口的事故發生，該信已交由交通局王局長處理，後續將另召開會議檢討。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結論：**

**主席裁示：**

1. 自 105 年 4 月起由交通局會同交通警察大隊盤點出本市 17 處易壅塞路段於 5-7 月執行交通改善，就重點路段如交流道的匝道沿線及市區主要幹道的部分增加平面車道號誌、指引系統調整增加下匝道秒數、匝道平面車道的分流及停止線往後退等成效相當顯著請持續執行，但解決交通問題需滾動式檢討，如林顧問提到臺灣大道標示很清楚，但替代道路標示不清楚的部分，請交通局及建設局辦理會勘，針對需加強地方積極辦理。

2. 本市從 107 年 2 月 24 日到 3 月 11 日共 16 天，於臺中公園及清水港區藝文中心舉辦元宵燈會，該兩區勢必造成交通及人潮擁擠，請警察局加強該兩處交通疏導勤務。
3. 請交通局清查各路段、路口的交通標誌告示牌，有設置錯誤、指引及標誌不清、站牌歪斜或某些路段已劃設紅線卻還設置停車標誌等情況應儘速修正，請交通局清查後辦理改善。
4. 有關 3 月 13 日舉行的臺 3 線自行車競賽，於水利局進行路段會勘時，請馮副局長與李副秘書長一同會勘瞭解，按二工處說法為水利局污水管有異常，但以 CCTV 探照並無損害，請先會勘讓比賽順利完成後再找出問題處理。

**拾、散會（下午 3 時）**